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 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,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:

- 1.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(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), 进入首页主菜单的"立法意见征集"栏目提出意见。
 - 2. 电子邮箱: yjbzfs@163.com。
- 3. 通信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(邮政编码:100054),并请在信封上注明"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"字样,联系电话:010-83933808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。

- 附件: 1.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(征求意 见稿)
 - 2. 关于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(征

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应急管理部 2022年1月12日